



首页 学院概况 机构设置 师资队伍 新闻动态 人才培养 科研动态 国际交流 学生事务 学习二十大 院务工作



信息公告

当前位置： 首页 > 学术动态 > 正文

孙运梁：危险的现实化理论在我国的司法运用

作者： 时间： 2020-09-29 浏览次数： 671

【摘要】在因果流程中,如果实行行为能够被评价为危险现实化了,就能够肯定事实性因果关系和结果归责。危险的现实化包括直接实现型与间接实现型。前者包括不受介入因素干扰的直接实现与受到介入因素干扰的直接实现。后者是指实行行为的危险以介入因素为媒介而得以现实化,包括介入被害人行为、第三人行为、行为人行为。若能够评价为介入因素是实行行为所诱发的,实行行为内含引发介入因素的危险,且介入因素并非异常,就意味着实行行为的危险最终在危害结果中现实化了。通过对危险现实化判断的类型化,建立刑法结果归责的判断模型,是将外来理论学说在我国本土化努力的一部分。

【关键词】危险的现实化; 直接实现; 间接实现; 司法运用; 本土化

【文章来源】《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0年第1期

附件【孙运梁：危险的现实化理论在我国的司法运用.pdf】已下载488次

CopyRight© 2015 北航法学院 All rights reserved